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可以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实际收回情况,从而有利于区别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将更有利与区别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可更清晰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风险程度。

3.调整后,更有利与将财务报表数据与实际管理相结合,公司将按客户与项目归口管理应收款项回收工作,更有利于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项目收款的工作。

(三)变更后与变更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估计对比

1.本公司变更前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变更后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估计: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1:建筑装饰、幕墙装饰等行业 坏账分析法

组合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账龄组合 坏账分析法

组合4:投资收益和有还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5:履约保证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6: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①建筑装饰、幕墙装饰等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建筑智能化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内(含1年) 3% 5%

1-2年 10% 20%

2-3年 25% 50%

3-4年 80% 8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①建筑装饰、幕墙装饰等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①建筑智能化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内(含1年) 3% 5%

1-2年 10% 20%

2-3年 25% 50%

3-4年 80% 8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 -

②建筑装饰、幕墙装饰等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内(含1年) 3% 5%

1-2年 10% 20%

2-3年 25% 50%

3-4年 80% 8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未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8月30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升更加可靠、相关会计信息的公允性,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应收账款项目风险特征组合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8月30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7)。

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7: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9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途径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股东大会人员: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7: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办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登记手续;

(2)股东代理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9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25 投票简称:红太阳

3.投票价格:1元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投票界面后向右上方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

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申报价格为“100”,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一览表

表决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2 旗下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4股代表回避,5股代表反对并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销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对多次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单项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7)投票举例:

如股权登记日持有“红太阳”A股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360525 投票简称 红太阳 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25 红太阳 100 100股

股东对“总议案”投赞成票,即申报100元,100股。

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即申报1.00元,100股。

股东对“议案2”投赞成票,即申报2.00元,100股。

股东对“总议案”及“议案1”、“议案2”三项议案投反对票,即申报100元,200股。

股东对“总议案”及“议案1”、“议案2”三项议案投弃权票,即申报100元,300股。

股东对“总议案”及“议案1”、“议案2”三项议案投反对并弃权票,即申报100元,400股。

股东对“总议案”及“议案1”、“议案2”三项议案投反对并弃权票,即申报100元,500股。